



NCC 傳播監理報告—110 年第 2 季 (4~6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WIN/>)。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同時，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10 年第 2 季(4~6 月)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10 年第 2 季 (4~6 月) 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陳情件數共 598 件¹；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581 件(97.16%)，申訴廣播的案件則有 17 件(2.84%)，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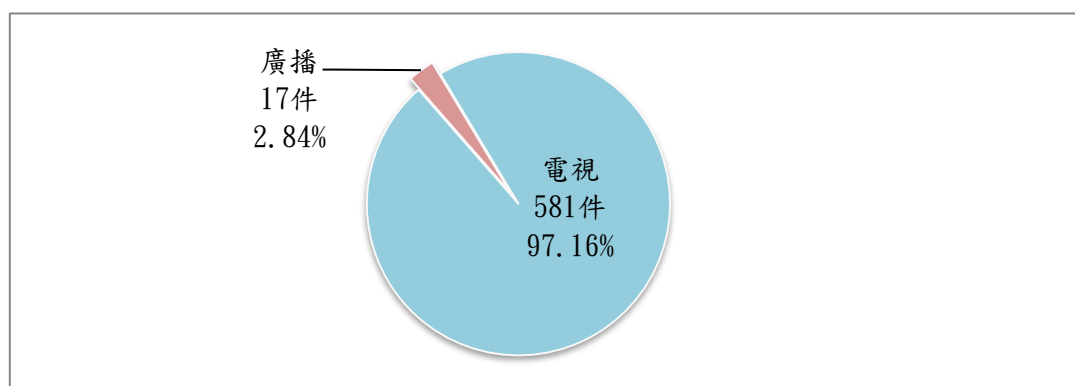


圖 1：110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媒體類型區分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598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有 291 件(48.66%)為男性，160 件(26.76%)為女性，另有 147 件(24.58%)不願透露性別。

¹ 已扣除 97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

	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
電視	275	160	146	581
廣播	16	0	1	17
合計	291	160	147	598
百分比	48.66%	26.76%	24.58%	100.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411 件（68.73%）；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187 件（31.27%），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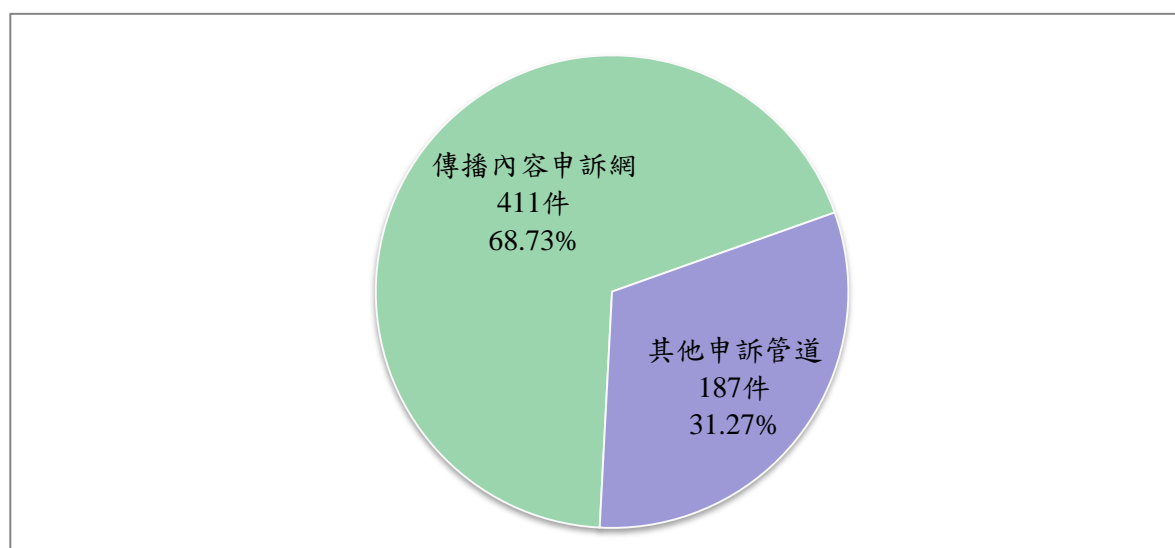


圖 2：110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

在 598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565 件（94.48%），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33 件（5.52%）。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內容不實、不公」154 件（25.75%）最多、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121 件(20.23%)、「妨害公序良俗」80 件（13.38%）、「節目與廣告未區分」59 件（9.87%）及「妨害兒少身心健康」41 件（6.86%），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455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76.09%，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內容不實、不公	154	25.75%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21	20.23%
	妨害公序良俗	80	13.3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59	9.87%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41	6.86%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38	6.35%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	30	5.02%
	違反新聞自律規範	11	1.84%
	節目分級不妥	8	1.34%
	本會業務建議	7	1.17%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5	0.84%
	其他 ²	11	1.84%
	小計	565	94.48% ³
營運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11	1.84%
	節目規劃/製作/異動/排播(含重播)等問題	9	1.51%
	本會業務建議	6	1.00%
	客戶服務問題	4	0.67%
	廣電營運管理事項	2	0.33%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1	0.17%
	小計	33	5.52%
總計		598	100%

針對 565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在 552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以「新聞報導」216 件（39.13%）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影劇動漫節目」80 件（14.49%）、「政論談話性節目」71 件（12.86%）、「廣告」45 件（8.15%）、「消費資訊型節目」37 件（6.70%）、「綜合娛樂節目」30 件（5.44%）、「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29 件（5.26%）、「一般談話性節目」20 件（3.62%）、「兒少節目」11 件（1.99%）、「其他類型節目」13 件（2.36%），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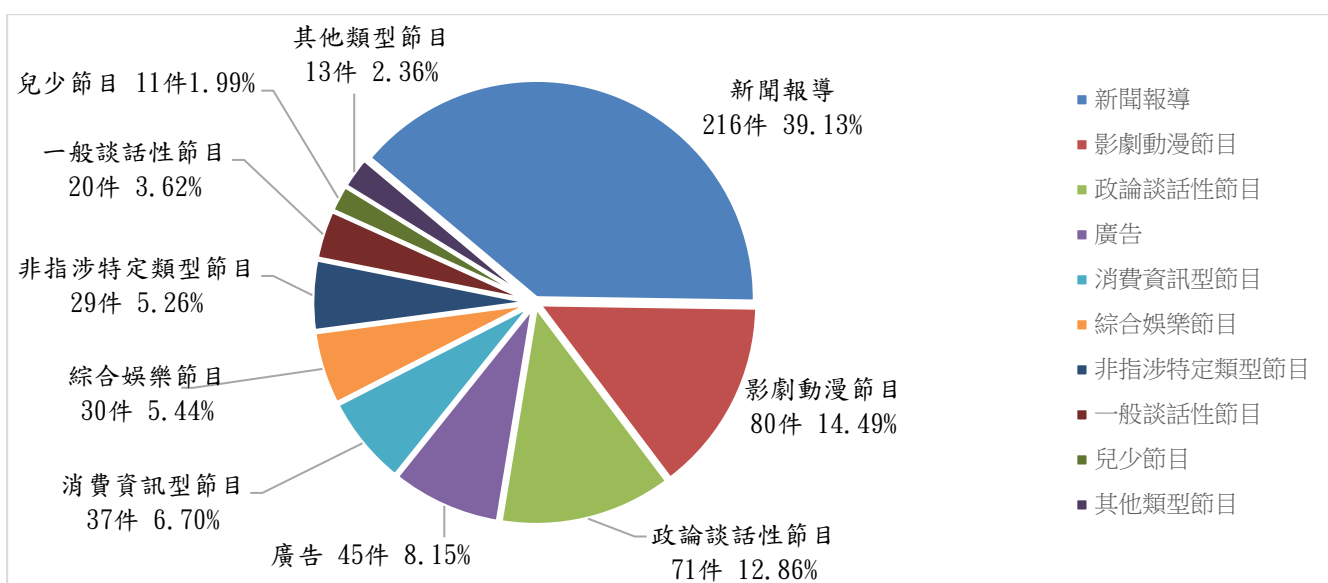


圖 3：110 年第 2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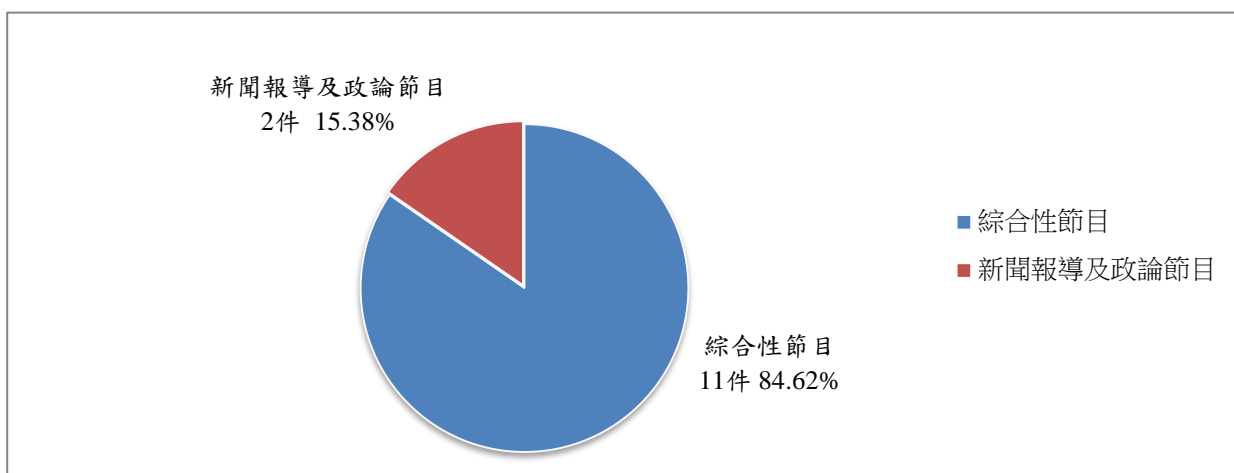
² 其他包含「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2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2 件）、「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要求更正或答辯」（2 件）、「歧視問題」（2 件）、「違規揭露個人資料」（2 件）、「法規/資訊查詢」（1 件）。

³ 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容有進位誤差。

⁴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民俗宗教節目(5 件)、教育文化節目(3 件)、財經股市節目(3 件)、體育節目(2 件)。

就 13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以「綜合性節目⁵」11 件(84.62%) 為最多，其次為「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2 件（15.38%），如圖 4 所示：

圖 4：110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主要申訴案

110 年第 2 季(4~6 月)民眾針對電視節目(含廣告)內容申訴以「新聞報導」及「影劇動漫節目」兩大類型最多，分析 216 件民眾申訴「新聞報導」的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92 件（42.59%）最多，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共計 60 件（27.78%）及「妨害公序良俗」15 件（6.94%），前述三大申訴不妥類別共 167 件，占申訴「新聞報導」件數比例 77.31%，詳見表 3：

表 3：110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92	42.59%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60	27.78%
	妨害公序良俗	15	6.94%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4	6.48%
	違反新聞自律規範	11	5.09%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10	4.63%
	其他 ⁶	14	6.48%
合計		216	100%

分析 80 件申訴「影劇動漫節目」內容不妥類別，以「妨害公序良俗」為最多，共 30 件（37.50%），其次為「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共 19 件(23.75%)及「針對特定頻

⁵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

⁶其他係指針對本會業務建議(4 件)、妨害兒少身心健康（3 件）、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要求更正或答辯(2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2 件)、重播次數過於頻繁(1 件)、違規揭露個人資料(1 件)、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1 件)。

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共 8 件(10.00%)，為民眾申訴「影劇動漫節目」內容前三大不妥類別，共有 57 件，占申訴內容件數比例共 71.25%，詳見表 4：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影劇動漫節目	妨害公序良俗	30	37.50%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9	23.75%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8	10.00%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7	8.75%
	節目分級不妥	7	8.75%
	其他 ⁷	9	11.25%
合計		80	100%

110 年第 2 季 (4~6 月)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就是愛住設計家」、「多情城市」、「新台灣加油」、「天之驕女」節目，詳見表 5：

節目/新聞報導/廣告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新聞報導/廣告類型	件數
就是愛住設計家	非凡新聞台	消費資訊型節目	20
多情城市	民視無線台	影劇動漫節目	17
新台灣加油	三立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13
天之驕女	三立台灣台	影劇動漫節目	12

案件分析：

1. 「就是愛住設計家」節目計有 20 件

民眾申訴意見：非凡新聞台「就是愛住設計家」節目內容推介宣傳呈現特定設計師/廠商作品及服務涉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及明顯有置入之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1.本會對於電視內容的管理，主要是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前揭法令均要求節目應與廣告區分。對於電視節目涉有明顯推介宣傳特定產品或服務涉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作法，本會均審視個案事證認定後，依行政程序查處。

2.針對民眾反映非凡新聞台「就是愛住設計家」節目內容呈現特定設計師/廠商作品及服務，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相關規定，經檢視播出內容，未明顯達違法構成要件，本會除於 110 年 6 月 28 日、29 日及 30 日將民眾申訴意見函請該公司參考外，並請該公司確實依照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

⁷ 其他係指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3 件)、重播次數過於頻繁(3 件)、內容不實、不公(1 件)、本會業務建議(1 件)、節目與廣告未區分(1 件)

贊助管理辦法製播節目，並加強內控及編審機制，以免違法受罰。

2. 「多情城市」節目計有 17 件

民眾申訴意見：內容涉及「欺負弱勢、仇恨對立、怪力亂神、預謀害人且湮滅證據」等劇情，違反社會倫理與法律，嚴重影響社會觀感及治安，不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針對民眾檢舉播出之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且屬劇情鋪陳範疇，惟恐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該公司參考，並確實依照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內容，以免違規受罰。

3. 「新台灣加油」節目計有 13 件

民眾申訴意見：三立新聞台 110 年 5 月 24 日「新台灣加油」節目因標題出現「萬華病毒」遭多位民眾申訴，意見略以：稱某某病毒應屬專業用語，未經專業機構核准，私稱萬華病毒，引起民眾恐慌；自創病毒名詞造成大眾受到誤導歧視當地居民；污名化萬華區；請問何時有萬華病毒了？那麼大的標題是想把破口全部推到萬華嗎？節目中，直接打上萬華病毒等地名標籤化連結，有使該地區民眾備受歧視深化作用，違反新聞倫理等。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依循標準作業流程，除已請業者提出說明，並將案件提送該公司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同時將該案排入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藉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所共同組成之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以作為本會案件審議參考。

4. 「天之驕女」節目計有 12 件

民眾申訴意見：於闔家觀賞普遍級的八點檔劇情出現「使用醫療器具針頭殺人不良示範」、「利用刀械殺人」、「多次播出殺人、暴力、血腥的劇碼」及「誇張換臉之劇情」等內容，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序良俗。

本會處理情形：1.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有關民眾檢舉於闔家觀賞普遍級的八點檔中，多次播出殺人、暴力、血腥的劇碼，使用醫療器具針頭殺人之不良示範等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且屬劇情鋪陳範疇，惟恐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本會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該公司參考外，並要求提出說明及提送該公司之節目自律委員會討論。

2. 本案經該公司於 6 月 11 日召開節目自律委員會討論與檢討後，已於 6 月 15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本會，並將會議紀錄上網公告，以利外界知悉自律改善情形。

◆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10 年度第 2 季（4~6 月）核處電視事業（無線、衛星頻道）25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11 件，罰鍰 14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493 萬元；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11 件，詳見表 6 及表 7：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中視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60 萬元
中視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50 萬元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台灣藝術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40 萬元
東森財經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20 萬元
三聖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6	警告
威達超舜生活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三立都會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40 萬元
HBO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三立台灣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東森洋片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緯來電影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台灣藝術台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3	60 萬元
台灣藝術台	廣告超秒	1	60 萬元
三立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80 萬元
三立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1	40 萬元
東森綜合台	節目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內容	1	40 萬元
TVBS新聞台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3 萬元

110 年第 2 季 (4~6 月) 共核處廣播電臺 23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21 件，罰鍰 2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3 萬 3 千元，違規類型最多者為「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詳見表 7：

表 8：110 年第 2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鄉親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	FM91.9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9000 元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廣播電臺	AM657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嘉南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	FM 91.9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大樹下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	FM 90.5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綠色和平廣播 股份有限公司	FM97.3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南台灣之聲廣播 股份有限公司	FM103.9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省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FM93.7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FM106.1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財團法人中港溪廣播 事業基金會	FM91.3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FM92.1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 事業基金會	FM89.9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財團法人北宜產業廣播 事業基金會	FM89.9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財團法人澎湖社區廣播 事業基金會	FM89.7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財團法人台東知本廣播 事業基金會	FM91.3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財團法人太魯閣之音廣 播事業基金會	FM91.3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台灣聲音廣播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FM97.7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冬山河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	FM105.5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都會聲音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	FM99.7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財團法人民生展望廣播 事業基金會	FM90.5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臺南線上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	FM90.3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關懷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FM91.1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人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FM89.5	廣告超秒	1	24000 元
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1224	廣告超秒	1	警告